

# 铜陵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教育和体育局

铜教组〔2019〕63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学校，市教科所，市电教馆：

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推荐指标

2019年省下达我市推荐指标为3名。为保证推荐质量，枞阳县、义安区、郊区推荐人选各不超过2名，铜官区推荐人选不超过3人，局属各单位推荐人选各不超过1名，市级在省下达

的指标数内择优推荐。各县（区）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市级推荐到省人选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申报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有关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 **（一）教师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二）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

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7），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

### **（三）主管部门审查**

各县（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申报材料原件经县（区）、市主管部门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经县（区）、市主管部门签章后有效。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区）进行二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市级组织推荐**

1. 成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推荐。

2. 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 各县（区）、有关单位汇总所有申报正高级教师推荐人所选定的论文（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

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电子稿同时提供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 U 盘方式报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名称。

####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单位请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推荐人选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工作报告。

（二）《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

（三）《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附件3）；

（四）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4）；

（五）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

（六）单位公示证明（附件7）；

（七）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

1. 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批文、继续教育证书。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号）要求，参评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继续教育学时（2016年以前分别按不少于24学时和48学时计算）。

2.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

供获奖证书；

3.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教材代表作；
4. 近三年的备课笔记；
5. 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6. 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不收原件），每份复印件上应写“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xxx，，”县（区）、市级核实后盖县（区）、市二级主管部门章方为有效。

各单位要严把参评人员材料审核关，特别是参评人近五年的材料，指导参评人按标准条件整理材料，提高参评人报送材料质量，控制参评人报送材料数量，确保报送的材料高质有效。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各单位要规范中小学高级教师制衡推荐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

联系电话：2832884

- 附件：1. 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
2.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公示证明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11月6日

---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